

OTSP

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重點說明 及職災案例討論會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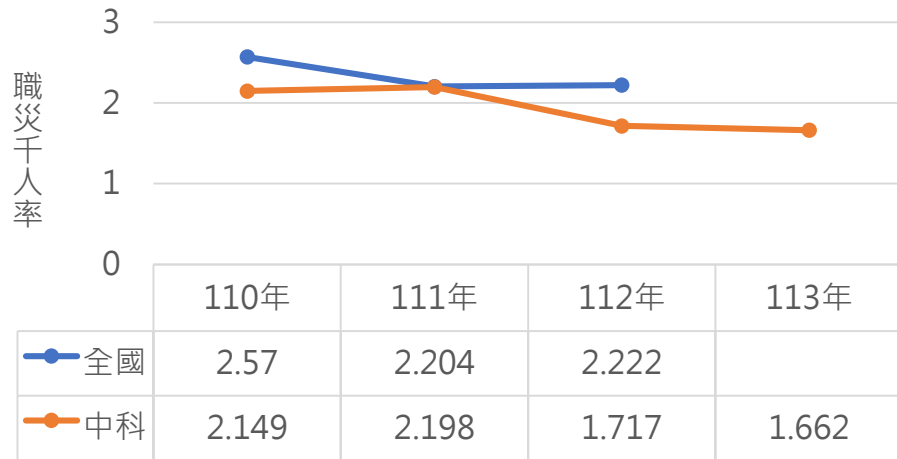
- 達成「持續降低職業災害，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提升園區工作者福祉」之目標(114年度職災千人率1.5以下)。
- 本局依企業規模及風險程度等採取分級管理策略，強化監督、宣導及輔導，勤查嚴罰，以達成年度目標。
- 各事業單位應落實危害辨識並妥善自主管理。對於職災事件(包含虛驚事件)務必分析原因並全廠改善(列為年度檢查重點)。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確實專職(環保? 消防?)，並依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之職責分工，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落實現場安全觀察，消除不安全狀況及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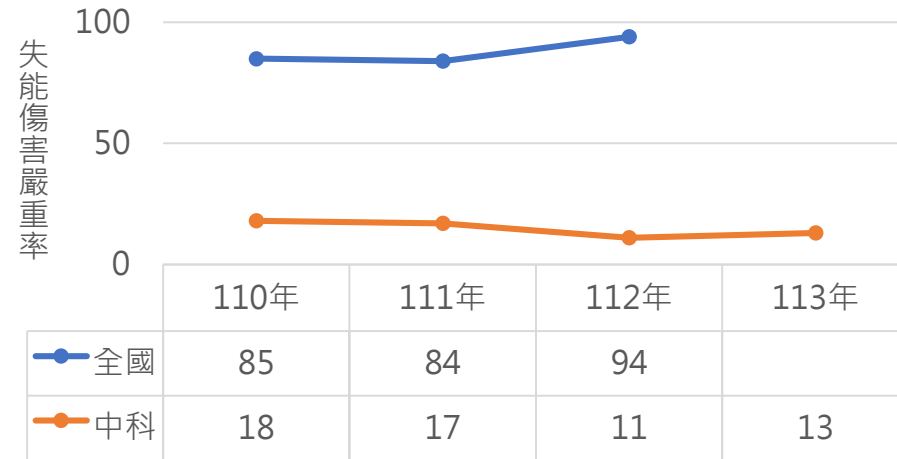
中科園區概況

中科園區職災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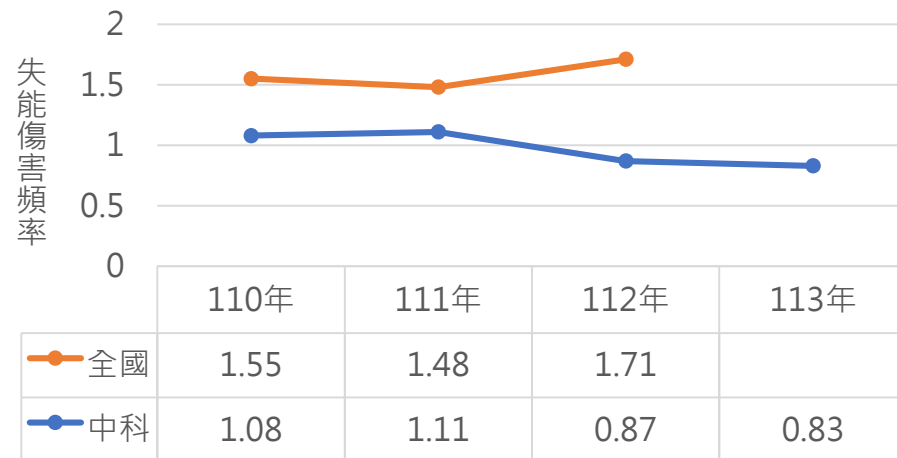
職災千人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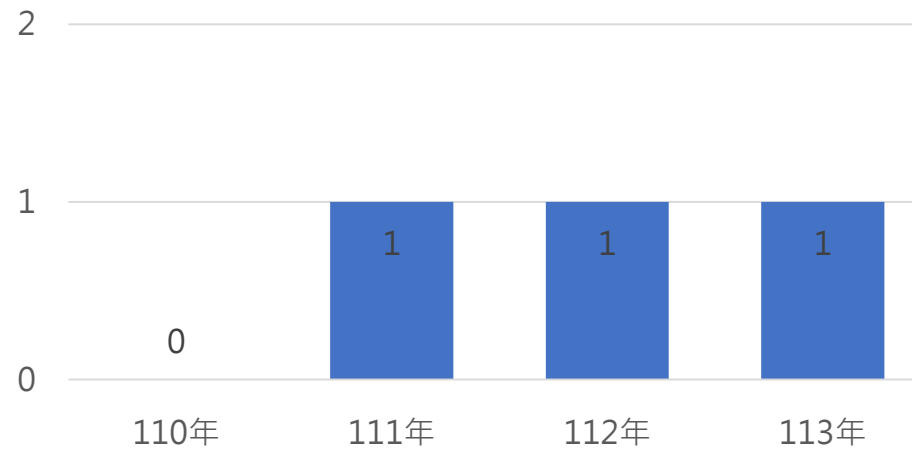
失能傷害嚴重率比較



失能傷害頻率比較



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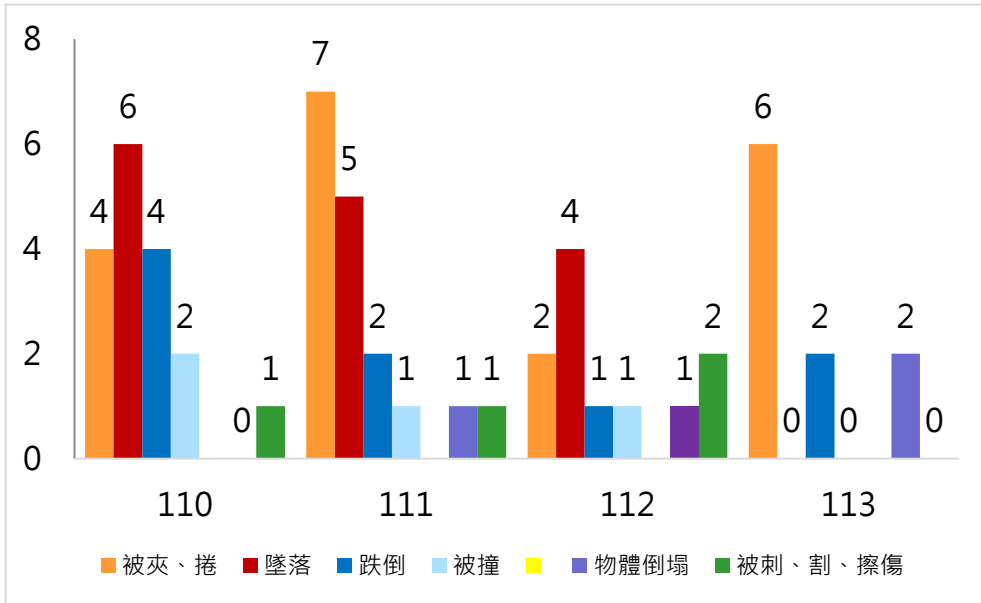




中科園區概況

職安法第37條所定之職災通報案件共計13件

近年較常發生職災類型比較



災害類型統計表

	110	111	112	113
被夾、被捲	4	7	2	6
墜落、滾落	6	5	4	0
物體飛落	0	1	1	0
跌倒	4	2	1	2
不當動作	0	0	0	0
火災	0	0	0	1
有害物接觸	1	1	0	1
被撞	2	1	1	0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0	0	0	0
其他交通事故	1	0	0	0
衝撞	0	0	0	1
被刺、割、擦傷	1	1	1	0
物體倒塌、崩塌	0	1	2	2
合計	18	19	12	13

依職安署職災月報填報職災人次計85件

113年災害類型排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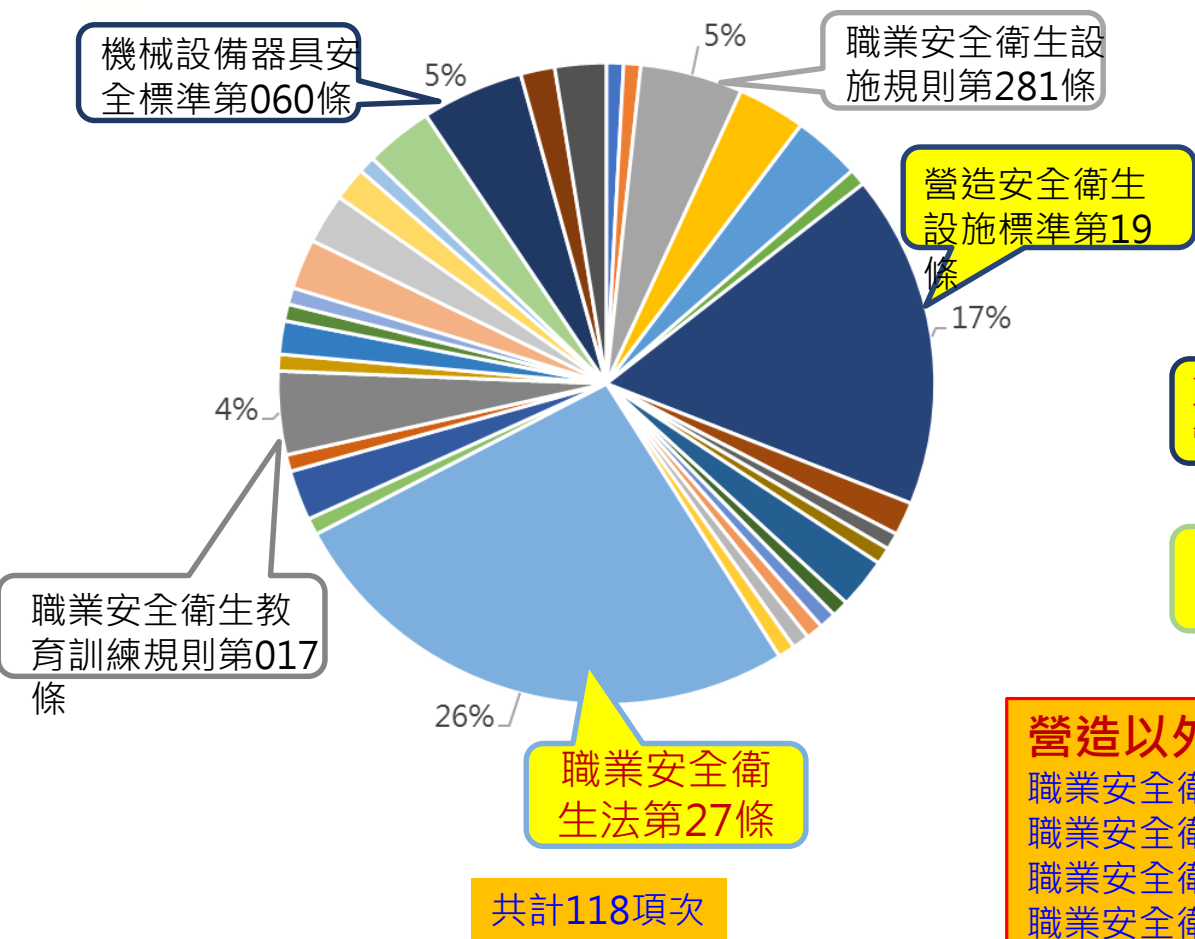
排行	1	2	3	4	5
災害類型	跌倒23件	被夾、被捲17件	被切、割、擦傷12件	其他8件	不當動作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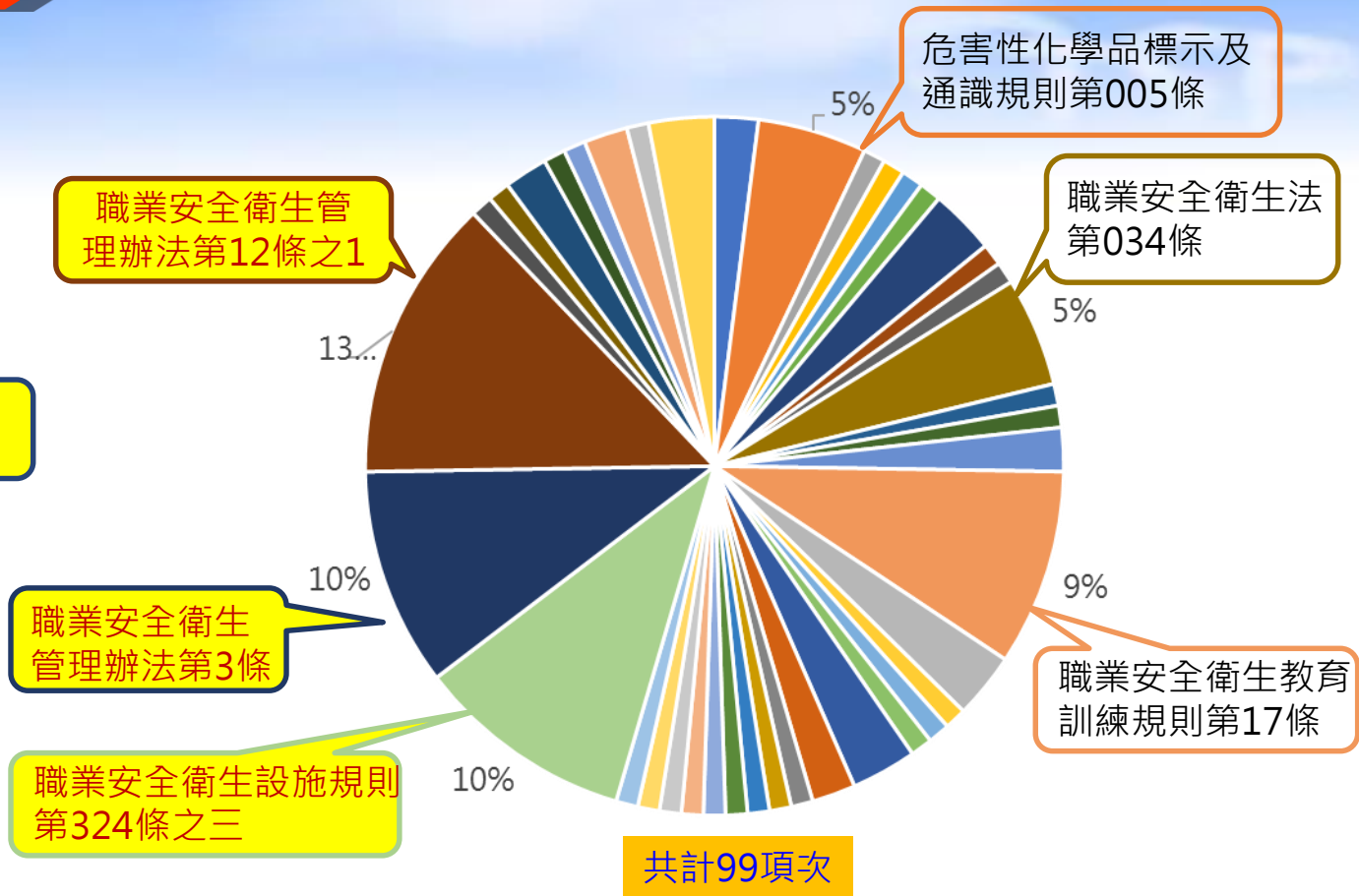
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執行情形

違反法條情形統計

113年營造業違反法條統計



113營造以外行業違反法條統計



營造以外行業罰鍰法條統計：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057條(機械災害防止、關機上鎖、掛牌、阻隔能量)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058條(護罩、連鎖裝置)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7條、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物料搬運倒塌、崩塌或掉落預防)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4條之1(危險物作業之危害評估及危害預防)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面罩、口罩、眼鏡、防護衣等個人防護具)

➤ 職安法第37條第1項：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按月列管職災發生及改善情形。

➤ 職災統計月報按時填報(園區所有廠商皆需填報)、交通事故無需填報

錯誤態樣：沒職災就沒報、非工作場所職災以職災填報

上下班交通事故不用報；工作場所以外跌倒、誤食小石子導致牙齒斷裂、出國出差車禍、參加公司活動受傷、自行車活動被撞、出差工作跌倒受傷？

請針對行走跌倒、下樓梯踩空、使用手工工具割傷自己、肌肉骨骼傷害等採取預防作為

常見違反法條

- 未依所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風評估、採取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12**條之1）
- 未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移工)
- 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設置護罩、護圍等（設施規則第**43**條）
-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光柵失效或bypass（設施規則第**57**、**58**條）
- **承攬管理之危害告知、共同作業時之監督指揮(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27**條)**
- 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設施規則第**225**條)
-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設施規則第**228**條)
-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設施規則第**281**條)
- 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等，未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設施規則第**278**條)
-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高空工作車**，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設施規則第**126**條、**128-9**)
- 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以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設施規則第**153**條)

年度災害事件發生主要原因：

- ◆ 跌倒：路面？裝備？不安全動作？不明原因？
- ◆ 被夾、被捲
 - 未停止機械運轉&上鎖掛籤
 - 未設置護罩、護圍或連鎖裝置(bypass而失效)
- ◆ 倒塌、崩塌：
 - 搬運物料未固定(油壓板車之搬運)
 - 物料堆積未妥善固定
- ◆ 被撞：廠內堆高機、車輛機械移動時之安全管制措施(指揮人員、標誌、標線、反光背心、遵守安全規定)
- ◆ 未有適當防護具(電氣機具、化學品)
- ◆ 進入危害區域之管制(例如操表，進入化學桶槽區)(不論從事何項作業、皆應落實規定，包括個人防護具)
- ◆ 職災影片

如何提升安全衛生文化、風險意識、
預防自己與他人發生災害

114年度活動

活動前會函請各園區單位報名，請各單位踴躍參加：

- 園區優良單位、人員選拔火災應變教育訓練(消訓中心閃燃櫃、化學儲槽火災)(預計10月)
- 災害應變演練(10月底前)：
 - ✓ 原訂今(114)年起康寧、台灣美光、tsmc15A、友達台中廠、華邦、友達后里。
 - ✓ 114年擬配合台中市政府環保局之選定，廠商自行擬定災害境況後與管理局討論，確定後訂定腳本，演練經費(場地佈置、茶水、協調會餐點、演練手冊等)由管理局支應，相關行政協調可由管理局支援。
 - ✓ 如有新進自建廠房廠商視情況邀請。
- 請踴躍參加「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評選活動(即日至本年4月30日止受理報名，4/11職安署有辦理說明會，相關資訊已公告本局職安網頁)
- 工安及災防應變研討會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現場相關作業主管、各級主管及勞工踴躍參加(發生職災部門之主管及勞工)。

重要配合事項

- 本局緊急應變通報機制，請各廠配合(04-25658088)：
 - ✓ 委外單位每季更新緊急應變聯絡人/簡訊聯絡人名單。
 - ✓ 中科園區發生天然災害時(如地震、颱風)將以簡訊/中科工安促進會LINE群組通知各廠家，並請回報廠內狀況。若尚未加入群組請主動電話通報。
- 化學品及相關配置資訊、緊急應變聯絡人、應變器材等請確實登錄職安系統化學品GIS管理資訊系統。(查核未登錄完成者，需整備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
- 危險區域劃分及設置防爆電氣、化學品配置資訊、H-CARD置放於門口保全並**上傳職安系統**。
- 勞工健康保護醫護人員設置及執行情形，請確實辦理：
 - ✓ 請落實健康管理措施，本局今年將加強實施檢查，如有需輔導者，請洽轄區檢查員。
- 需依法實施環境監測事業單位，請務必依規定期程上傳相關計畫及檢測後數據通報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以免違反相關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請確實登錄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https://prochem.osha.gov.tw/content/info/Index.aspx>)

其他請各事業單位配合措施(1/2)：

- 一. **強化安全衛生促進會之功能**及運作機制，提升整體績效，並具體呈現成果(各小組會議後，請將會議紀錄、資料mail公會鎮宇(副知本組陳玉馨小姐yuhsin@ctsp.gov.tw)，如有臨時議題討論或反映事項亦同。
- 二. **降低跌倒災害發生(被夾、被捲危害持續改善)**：擬訂降災措施，落實執行，提報改成果。
- 三. 請促進會各家族協助討論**危害預防或管理措施精進作為**、目標及成果呈現方式(擬定後據以執行)。
 - 半導體家族-化學品危害預防
 - 后里家族-承攬管理
 - 機械家族-被夾、被捲等機械危害預防
 - 虎尾家族-提升安全衛生文化(危害認知)或個人防護具落實
- 四. 請各廠加強**供應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查核**，並將查核情形及成果做成紀錄。
- 五. **確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落實風險鑑別及危害預防措施。**
- 六. **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在職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本國勞工或移工皆同。**
- 七. **職災案例**分享後，請各廠**擴大清查類似風險**，確認已採取危害預防，並提供成果。

其他請各事業單位配合措施(1/2)：

八. 請踴躍參加國家職安全衛生獎選拔。

九. 本局委辦查核計畫缺失改善。

十. 提供應鏈、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查核督導辦理情形。

績效成果如何呈現? 廠次、改善缺失項數、常見缺失、稽核相片或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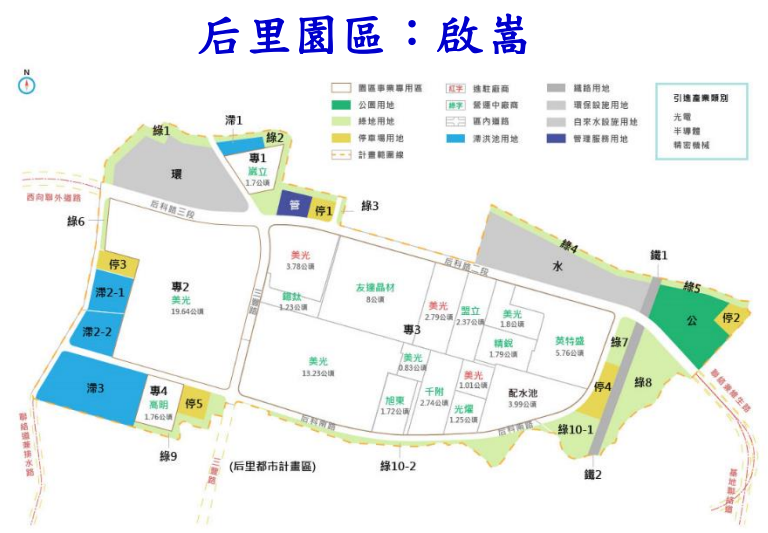
十一. 安全衛生促進會成果發表

十二. 請提供科技防災辦理情形及成果。(辦理內容說明、最近相片3張，一頁PPT)

NOTICE:

職安署對違反職安法(尤其是發生職災事業單位)之處分額度將再修法提高，請落實自主管理措施，並配合降災策略(如無具體改善證據及成效，又對相關教育訓練等活動配合度不佳者，依規定之最高罰處分)。

114年勞檢科轄區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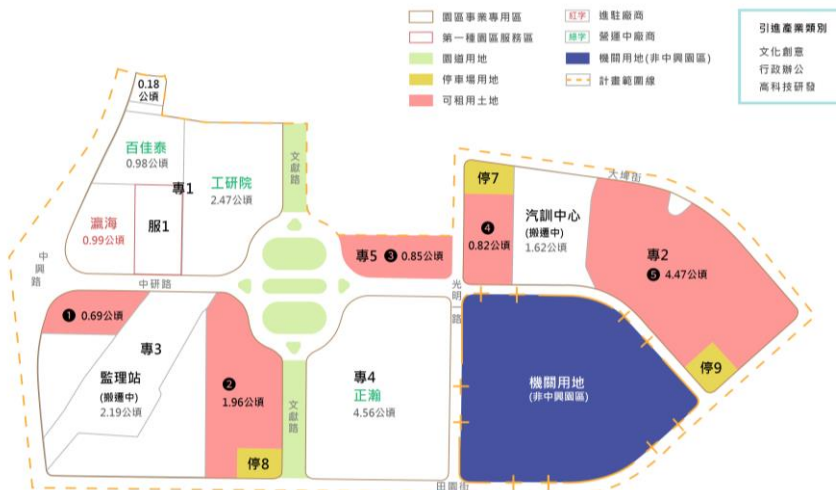


114年勞檢科轄區分配



虎尾園區：志達

中興園區：啓嵩



承攬管理 VS. 事業單位

-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的責任
- 危害預防措施的責任，例如：LOTO、機械因誤起動或故障之檔塊 (如高空工作車維修、升降傳輸機構...)
- 危害、安全規定告知(例如：有告示板，一起指差確認、唸一次)
- 夥同作業(由本廠或包商??)、高風險工作場所作業監督、巡視 (建議以場所分類，不要以作業別區分)
- 提高安全危害意識，例如觀察並妥善應對包商人員之舉動、言詞、工具等

不法侵害預防措施

- 指引於114年2月21日修正，請重新檢視並調整廠內之計畫
- 公告並宣導廠內之申訴、處理機制
- 辦理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 協助勞工保障權益(法律諮詢、員工協助方案...)
- 網路上參考資料，例如：
<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labor-work/881>
- 告知勞工職安法之規定與權限
- **勞動部114.03.28預告修訂職業安全衛生法草案 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 <https://laws.mol.gov.tw/news.aspx?msgid=6579>



簡報結束

敬祝 平安、健康
順利、圓滿